

附表三

序號	項目	備註
一	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。 (如附表三之附件一)	須由申請人用印。
二	許可要件審查階段核定之建築計畫 (正本至少一份,其餘影本,無則免付)。	一、倘案件曾辦理變更,應提供最新版本之建築計畫。 二、檢送數量依許可要件審查通知函指定份數為準,應至少一份為正本,並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,其餘影本應於每一頁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(捐贈土地)應檢附下列文件		
三	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(正本)。	須為最新版本。
四	土地移轉契約書(影本)。	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五	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影本)。	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六	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(影本)。	一、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二、法人免檢附。
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(折繳代金)應檢附下列文件		
七	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。(如附表三之附件二)	一、繳費證明應標示:「本款項係○○○(申請人)申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移代金估價費用」。 二、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 _____ 於接受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
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一案，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捐贈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送出基地乙案，
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_____ 號函通知送出
基地符合規定，受贈單位同意受贈，今本人(公司)已辦理完成捐贈土地
移轉登記(如所附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、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、土地增值稅
免稅證明書影本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(法人免附)各一
份)，惠請貴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，俾利領取建造執照副本。
- 接受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辦理容
積移轉折繳代金一案，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_____
號函確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並通知繳費，今本人(公司)已繳
交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共計 _____ 萬 _____ 元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惠請貴府核
發容積移轉許可函，俾利領取建造執照副本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一：本申請說明書請以 A4 大小單面列印。

註二：本申請說明書請依申請案性質勾選選項。
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

本人(公司) _____ 於接受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容積移轉一案，前經貴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_____ 號函確認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費用共計 _____ 萬 _____ 元。

繳款人： _____ [蓋章] 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申請人： _____ [蓋章] 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<p>(請黏貼繳款證明單據予本欄位)</p> <p>欄位說明：1. 繳款證明單據影本請標示「與正本相符」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2. 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(或申請人)於騎縫處核章。</p>	

註1：倘本案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，款項將退回繳款人之帳戶。